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惠环罚字〔2021〕12号

石嘴山市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MA75WY4C5E

地址：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区兰山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全刚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4月1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区露天堆存大量尾料、碳化硅未进行苫盖，厂区及车间浮尘较大，环境脏乱差。

以上事实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2021年4月1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6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惠环责改字〔2021〕7号）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1日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石惠环罚听告字〔2021〕12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